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man Optoelectronic Co.,Ltd.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〇一四年十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漫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0,932,612.48		872,077,261.92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747,096,020.22		735,365,450.40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5753		5.4878	1.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3,082,464.59	52.40%	313,761,121.87	3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298,026.76	289.93%	25,130,569.82	5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61,443.51	106.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199	10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0	288.43%	0.1875	53.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0	288.43%	0.1875	5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0.63%	3.39%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0.78%	0.97%	3.08%	1.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4,470.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7,047.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165.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5,711.48	
合计	2,299,031.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LED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目前凭借在品牌、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已实现跨越式发展，但随着行业日益扩大的市场容量，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厂商进入本行业，导致行业竞争更为激烈，LED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若公司不能在生产管理、规模效应、市场拓展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将面临毛利率降低、业绩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加强质量管控和成本管控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多年的产业经验和技術优势，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和采购议价能力，进一步拓展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和产品性能，提升核心竞争力，避免因产品降价而引发的风险。

（二）公司进行行业并购带来的整合风险

2014年，LED行业间的并购整合更加频繁，厂商间并购整合和建立战略联盟的合作现象较为普遍。2014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 LEDMAN EUROPE GMBH（即雷曼欧洲公司）的股权交割事宜，取得了其 51%的股权；于 2014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并取得了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 51%的股权；随后于2014年7月9日，与深圳市豪迈瑞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以转让加增资的方式，取得豪迈瑞丰公司51%的股权。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强在LED显示屏、LED照明领域的竞争优势，快速提升公司在LED应用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在LED行业的综合影响力，但与此同时，对公司在并购后进行企业文化、团队管理、业务协同、客户资源、产品研发设计等方面的资源整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规范管理，建立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后续实现有效的资源整合和经营管理。

（三）产品升级及持续技术创新的能力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LED封装、LED显示屏、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技术水平和工艺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鉴于LED行业发展迅速，对产品的更新换代具有较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技术，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由于研发过程中的研发条件、研发人员经验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导致技术开发失败或新技术无法产业化，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的战略规划和研发项目管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充分利用公司的行业经验和技術优势，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新技术，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四）公司布局体育传媒领域的运营风险

2014年，随着国家对足球事业的日益重视以及我国体育传媒产业的不断发展，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在中超项目的基础上，寻求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参与足球联赛商务开发，成为中甲足球联赛足球俱乐部的官方赞助商和合作商、2014年中国足协杯比赛合作商，以及中甲足球联赛商务开发联盟的执行单位，并与山东爱达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中超广告资源销售合同，促进了公司在体育传媒领域商业价值的提升，体现了公司在体育传媒领域的商业价值得到进一步确立并获得认可。

但由于体育传媒市场化进程的深化，体育传媒领域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体育赛事运营模式更加多样化，若公司不能建立有效的运营管理机制，满足市场需求变化，将导致公司在足球联赛的商务运营及向体育传媒领域进行产业链延伸的过程中，商务开发价值达不到市场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运营管理，整合足球联赛商务开发资源，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提升公司在体育传媒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有效防范运营风险。

（五）核心技术和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关键技术的开发方面较为依赖于自身专业的研发团队，其专业知识、技术经验构成了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由于目前行业、市场及技术的快速变化以及行业高素质人才整体短缺的现状，导致行业企业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存在核心技术和专业人员流失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适时制定有效的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的激励措施，并通过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鼓励创新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和减少核心人员的流失。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13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漫铁	境内自然人	28.31%	37,932,000	28,449,000	--	--
王丽珊	境内自然人	16.38%	21,947,200	16,460,400	--	--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9%	20,890,000	0	--	--
李琛	境内自然人	3.22%	4,311,000	3,741,000	--	--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2,950,000	0	--	--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2,799,771	0	--	--
李跃宗	境内自然人	1.68%	2,244,800	2,244,6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839,567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200,000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120,794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90,000			
李漫铁	9,4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83,000			
王丽珊	5,4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6,800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9,771	人民币普通股	2,799,7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9,567	人民币普通股	1,839,5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0,794	人民币普通股	1,120,7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6,817	人民币普通股	1,046,8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李跃宗与王丽珊系夫妻关系，李漫铁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子，李琛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女，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漫铁	28,449,000	0	0	28,449,000	高管锁定股	2014.1.12
王丽珊	16,460,400	0	0	16,460,400	高管锁定股	2014.1.12
李跃宗	2,244,600	0	0	2,244,600	高管锁定股	2014.1.12
李琛	3,741,000	0	0	3,741,000	高管锁定股	2014.1.12
罗竝	225,000	0	0	225,000	高管锁定股	2012.12.22
王绍芳	150,000	150,000	0	0	高管锁定股离职解锁	2012.12.22
合计	51,270,000	150,000	0	51,120,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

- 1、2014年9月30日末应收票据234.08万元，较年初减少32.53%，主要是公司前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承兑。
- 2、2014年9月30日末应收利息66.70万元，较年初减少47.12%，主要因期末货币资金减少导致应收利息减少。
- 3、2014年9月30日末长期应收账款2,931.65万元，较年初增加2800.44%，主要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项目完成并验收。
- 4、2014年9月30日末长期待摊费用831.97万元，较年初增长594.18%，主要是新增合并公司所致。
- 5、2014年9月30日末短期借款112.20万元，较年初增长112.20万元，主要是新增合并公司所致。
- 6、2013年9月30日末预收款项422.54万元，较年初减少59.18%，主要是海外客户出货增加冲减预收货款。
- 7、2013年9月30日末其他应付款670.27万元，较年初增长78.70%，主要是新增合并公司所致。
- 8、2013年9月30日末预计负债1,437.78万元，较年初增长214.92%，主要是预计工程项目安装及维护费用增加。

(二) 利润表

- 1、年初到报告期末营业收入31,376.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95%，主要是公司市场拓展顺利，部分工程项目完成并确认收入。
- 2、年初到报告期末营业成本21,383.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09%，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成本同比增长。
- 3、年初到报告期末财务费用-683.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5.43%，主要是本期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 4、年初到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4.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2.08%，主要是上年山西项目应收账款在本期回笼，冲回坏账准备金。
- 5、年初到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395.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5.15%，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 6、年初到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125.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9.05%，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清理增加。
- 7、年初到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损益362.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66.84%，主要是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

(三) 现金流量表

- 1、年初到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6.97%，主要是销售货物收到的现金增加。
- 2、年初到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50.4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新增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投资现金增加。
- 3、年初到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1.70%，主要是报告期内分配红利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 4、年初到报告期末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长157.58%，是由于人民币贬值影响。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一) 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LED市场持续放量，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LED行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同时伴随着LED应用领域的扩大

和渗透率的大幅提升，产品价格也在快速下降，除此之外，品牌、渠道方面的争夺也愈演愈烈，2014年的行业整体竞争环境更为激烈。公司管理层面面对行业环境的复杂变化，紧抓市场机遇，推出了一系列高可靠性、高品质的LED产品，以市场为导向，加大对客户开发力度，全面落实品牌建设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同时依托品牌优势和业务优势，在LED封装、LED显示屏、LED照明业务的基础上，准确把握体育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导向，积极开发体育传媒领域的商业价值，实现了从产品供应商到品牌服务商再到运营商的跨越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进展顺利，部分工程项目完工并确认收入，使得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13,761,121.8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95%，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5,130,569.8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53%；总资产为920,932,612.48元，比上年期末增长5.60%，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47,096,020.22元，比上年期末增长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5753元，比上年期末上升1.59%。

（二）未来展望

2014年，随着LED照明的加速渗透，带动了全产业链的需求增长，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预计未来LED行业竞争将更为激烈，LED产品的单位价格的下降会更大程度上刺激需求增长的速度，LED行业将进入高速增长阶段。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推进公司在LED封装、LED显示屏、LED照明、LED节能、LED传媒五大领域的发展，以市场为导向，持续推进经营模式创新与变革，进一步加强市场开发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稳固与重大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也将不断整合资源，追求共赢发展之路，借助足球联赛平台积极参与体育传媒的商务开发与运营，逐步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快速提升品牌认知度与影响力，切实提高公司综合市场竞争能力，努力使公司实现可持续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2011年6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超联赛LED广告板之合作协议》及《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超联赛LED广告板之合作备忘录》，协议详情请参见于201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重大合作协议的公告》的全文。

2011年10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超公司签订了《关于中超公司与雷曼光电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双方战略合作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协议详情请参见于2011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重大合作协议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的全文。

2013年度公司与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其中可对外销售的10分钟时间销售给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累计取得特许经营权合同额为1,500万元。2014年1-9月公司继续与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已累计取得特许经营权及服务支持合同额1,808万元。

（二）2013年12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雷曼节能及联合投标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公共照明领域智能化LED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SZ-2013G105）的中标供应商。

2014年6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公告经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市政中心管理站与雷曼节能及勤上光电共同签订的《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政府采购合同书》正式签署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处于建设执行期。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2014年度的经营战略，持续关注市场订单需求，加大力度进行市场开拓，加强市场投入和研发力度，增强产品质量水平，使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流程，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加强人才引进和员工培训，强化人才储备，使公司在报告期内整体上达到了预期目标。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见本文第二节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公司股东杰得投资、希旭投资，公司股东罗竝、王绍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李琛、李建军、邵以健、罗竝、王绍芳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承诺：不会参与任何与雷曼光电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雷曼光电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合资或拥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雷曼光电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雷曼光电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雷曼光电同类的业务。2、公司股东杰得投资、希旭投资承诺：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雷曼光电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雷曼光电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雷曼光电发生同业竞争或与雷曼光电利益发生冲突，本公司将促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雷曼光电或第三方出售；在自身与雷曼光电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雷曼光电享有优先选择权。二、权益变动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及股东杰得投资、希旭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李琛、李建军、邵以健、罗竝、王绍芳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各自或其直系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2010年01月20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各自或其直系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承诺：（1）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2）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3）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今后对其及其控股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的承诺</p> <p>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于2010年4月20日承诺：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因2008年之前没有为部分一线工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引发劳动纠纷并致使公司需要承担支付补偿金（或赔偿金）等法律责任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付责任，且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于2010年1月20日承诺：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将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付责任，且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535.5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5.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54.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	否	9,672	9,672	0	9,672	100.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	12.3	139.5	否	否	
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	否	4,642	4,642	0	4,642	100.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	10	73.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314	14,314	0	14,314	--	--	22.3	213.4	--	--	
超募资金投向												
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5,153	15,153	0	15,153	100.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	32.8	241.3	否	否	
投资设立子公司发展照明节能业务	否	3,000	3,000	735.02	2,119.04	70.63%		-26.6	588.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800	4,800	0	4,8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8,168.13	18,168.11	0	18,168.11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1,121.13	41,121.11	735.02	40,240.15	--	--	6.2	829.4	--	--	
合计	--	55,435.13	55,435.11	735.02	54,554.15	--	--	28.5	1,04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在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实施，由于项目建设用电容量较大，新地块所在产业园供电能力不足、电压等级不够，需要电力部门架设输电线路，满足供电需求，由于涉及多个部门审批，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上述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已于六月建成，但由于公司车间需为超洁净、防静电设计，装修要求较高；同时，项目建设工程必须待土建验收以后方可实施，项目的土建验收涉及一系列审批程序，验收周期较长，也延缓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因此，为保证项目有											

	<p>更好的实施效果，公司决定调整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完成时间推迟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②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由于项目实施地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前期相应配套设施尚不完善，项目基建主体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竣工完成，部分厂房、研发办公楼和生产配套设备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投入使用，由于项目所需用电容量较大，供电能力不足、电压等级不够，且当地政府对新建项目的检验和认证周期相对较长，导致项目竣工验收的整体进度延期；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随着 LED 应用产品的发展与完善，市场对 LED 显示屏与照明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项目的生产、检测车间的布置等方面也需进行更合理、更符合实际的规划及调整，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同时，由于显示屏及路灯等照明产品为非标产品，其关键设备为非标产品，设备需要定制建造，制造周期较长；进而导致设备投资的进度有所延误。为保证工程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决定将项目延期；由于近年受国际市场环境恶化、国内宏观经济低迷的影响，LED 行业发展未如预期。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放缓了投资进度，拟延长项目建设完成期；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现有产能造成影响，若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通过科学合理地调节生产班次，从而保证公司当前阶段的销售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以满足后续的生产经营需要，因此该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保证项目有更好的实施效果，公司决定调整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完成时间推迟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建设完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额募集资金净额 46,221.59 万元。①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8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使用 2,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②201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15,153 万元增资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③2011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1,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④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议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⑤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3,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曼节能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768.1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⑥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2011年9月2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 1,7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①公司通过自购设备增加产能及生产效率提升、采购优质且具有价格优势的国内设备等方式,减少了募投项目的设备采购量,“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和“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共计节约设备投资 5,785 万元。为实现公司的经营发展目标,在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充分发挥优势,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结余的 5,785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12 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347 万元,有利于公司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由于公司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中尚余部分利息收入,及部分尚未支付给设备或劳务提供商的质保金或尾款,考虑到募投项目现已完工,待支付的质保金或尾款支付时间跨度较长、募投资金支付的工程保证金退回的时间不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 201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两募投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及可退回的工程保证金合计 1,458.5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上述两募集资金专户之结余金额 1,156.8 万元及其利息直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工程保证金 301.7 万元在退回公司时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在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之后,上述需要支付的设备或劳务提供商的质保金或尾款,将从公司的自有资金中支付。②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由于在公司募集资金及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公司自购封装生产设备 5,216 万元,显示屏及照明产品生产设备 1,126 万元,同时募投项目建设中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进而有效的扩充了产能。加上近年 LED 行业发展迅速,设备供应格局亦有所调整。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国内供应商的设备配置已能满足当前市场所需,设备价格不断下行。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经营经验,对募投项目的生产、测试等环节进行了优化,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采购优质且具有价格优势的国内设备,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688.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账面余额为 5,576.1 万元。为满足惠州雷曼的流动资金需求,也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含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 5,576.1 万元及其至专户注销时产生的利息结转永久补充公司惠州雷曼的流动资金。本次结转补充流动资金 5,576.1 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12 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335 万元,既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由于本公司两个募投项目具有高度相关性，主要设备及建筑均在同一实施地，在实际支付过程中，“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的利息收入曾被用于支付“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的相关款项。经公司自查，已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归还至“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IPO 账户中。
----------------------	--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历年的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397,846.62	319,828,491.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40,800.00	3,469,270.59
应收账款	149,634,346.39	149,817,751.84
预付款项	11,146,131.11	12,177,813.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67,047.95	1,261,352.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32,500.33	12,400,516.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927,248.08	99,458,415.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7,988.13	3,669,544.96
流动资产合计	547,453,908.61	602,083,156.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316,521.11	1,010,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23,118,175.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4,769,163.65	231,933,007.44
在建工程		900,354.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163,445.82	18,779,131.11
开发支出		
商誉	32,125,353.58	
长期待摊费用	8,319,780.57	1,198,49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4,200.04	6,045,44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62,063.29	10,126,91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478,703.87	269,994,105.25
资产总计	920,932,612.48	872,077,261.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2,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797,592.86	56,937,219.72
应付账款	47,867,539.43	46,991,183.28
预收款项	4,225,425.65	10,351,261.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769,749.09	6,502,674.52
应交税费	-3,350,668.87	-4,743,609.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02,700.72	3,750,726.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134,338.88	119,789,45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77,277.4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4,377,803.67	4,565,54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572.36	270,057.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31,309.02	12,086,75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57,962.47	16,922,354.84
负债合计	150,892,301.35	136,711,81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资本公积	528,195,183.49	528,195,183.4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2,133,209.29	12,133,209.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767,627.44	61,037,057.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096,020.22	735,365,450.40
少数股东权益	22,944,29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0,040,311.13	735,365,45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0,932,612.48	872,077,261.92

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923,721.87	227,635,868.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4,000.00	3,077,830.59
应收账款	126,059,387.44	149,611,041.98
预付款项	6,439,791.26	7,446,956.24
应收利息	533,100.00	452,803.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77,299.98	11,977,255.76
存货	14,095,708.42	25,908,891.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64,962.33
流动资产合计	354,083,008.97	429,775,610.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026,324.45	
长期股权投资	429,828,175.81	344,6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148,568.03	73,506,425.6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68,202.64	1,136,517.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9,052.01	1,166,64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6,327.33	5,101,29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8,46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356,650.27	428,319,345.59
资产总计	877,439,659.24	858,094,955.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340,604.14	39,780,473.42
应付账款	77,741,721.94	51,160,373.17
预收款项		9,943,888.10
应付职工薪酬	2,811,075.78	3,135,440.71
应交税费	-8,036,495.13	907,790.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00,183.35	3,874,253.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957,090.08	108,802,21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683,687.57	4,305,64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435.00	67,920.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45,459.11	8,291,896.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98,581.68	12,665,460.82
负债合计	136,655,671.76	121,467,679.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资本公积	528,195,183.49	528,195,183.4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2,133,209.29	12,133,209.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455,594.70	62,298,883.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0,783,987.48	736,627,27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7,439,659.24	858,094,955.93

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3,082,464.59	74,198,681.81
其中：营业收入	113,082,464.59	74,198,681.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342,793.11	76,074,969.24
其中：营业成本	78,736,721.85	51,302,332.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4,506.56	673,675.66
销售费用	10,108,355.82	11,318,002.74
管理费用	15,898,177.84	14,143,146.40
财务费用	-2,014,968.96	-1,362,188.4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112.9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09,784.38	-1,876,287.43
加：营业外收入	1,855,542.72	3,576,646.42
减：营业外支出	1,250,923.27	4,502.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2,239.43	28,689.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14,403.83	1,695,856.06
减：所得税费用	1,180,355.67	80,672.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4,048.16	1,615,183.4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6,413,583.85	-1,615,81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8,026.76	1,615,183.45
少数股东损益	3,436,021.40	0.0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70	0.01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70	0.012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9,734,048.16	1,615,18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8,026.76	1,615,183.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6,021.40	0.00

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4,776,016.69	75,065,331.84
减：营业成本	68,109,091.20	55,797,223.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653.12	667,737.75
销售费用	6,703,999.38	8,120,287.88
管理费用	8,909,057.15	11,063,372.24
财务费用	-1,794,602.54	-589,475.6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112.9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6,931.28	6,185.91
加：营业外收入	1,807,656.82	3,376,646.42
减：营业外支出	1,147,323.27	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7,264.83	3,382,232.33
减：所得税费用	-139,553.01	64,751.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6,817.84	3,317,480.5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76,817.84	3,317,480.55

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3,761,121.87	232,508,619.33
其中：营业收入	313,761,121.87	232,508,619.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6,225,154.96	221,744,710.04
其中：营业成本	213,836,405.35	155,984,423.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2,648.13	2,391,777.49
销售费用	32,597,312.81	27,915,870.19
管理费用	44,334,556.80	37,903,801.09
财务费用	-6,835,204.96	-4,397,592.47
资产减值损失	-40,563.17	1,946,43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8,375.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84,342.90	10,763,909.29
加：营业外收入	3,959,586.77	8,828,825.74

减：营业外支出	1,254,843.57	141,144.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4,470.22	18,145.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89,086.10	19,451,590.23
减：所得税费用	2,329,222.77	3,137,266.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59,863.33	16,314,323.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1,751,725.52	-1,147,42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30,569.82	16,368,761.86
少数股东损益	3,629,293.51	-54,438.02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75	0.12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75	0.122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759,863.33	16,314,32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30,569.82	16,368,761.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9,293.51	-54,438.02

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62,097,731.83	235,501,748.16
减：营业成本	200,006,023.26	170,378,304.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0,362.85	2,384,695.25
销售费用	24,899,729.69	20,286,316.10
管理费用	27,138,958.86	27,993,840.86

财务费用	-5,557,119.19	-1,869,094.62
资产减值损失	-1,131,401.44	1,946,43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8,375.99	-81,657.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09,553.79	14,299,598.41
加：营业外收入	3,564,722.78	8,278,825.74
减：营业外支出	1,151,243.57	90,40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23,033.00	22,488,018.15
减：所得税费用	566,321.84	2,896,921.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56,711.16	19,591,096.2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56,711.16	19,591,096.28

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104,165.24	201,665,703.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22,594.71	13,940,121.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75,557.67	24,055,32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202,317.62	239,661,15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781,926.18	171,128,519.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09,903.24	39,502,72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69,579.97	12,036,10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79,464.72	55,152,05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40,874.11	277,819,40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443.51	-38,158,24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2,67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8,67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3,469.76	32,025,09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45,04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38,509.76	32,030,09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79,834.47	-32,030,09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00,000.00	26,8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86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2,000.00	28,265,86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2,000.00	-28,265,86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9,746.24	-1,284,73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30,644.72	-99,738,94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828,491.34	426,979,19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397,846.62	327,240,252.79

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395,857.63	271,159,22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08,034.32	13,940,121.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1,020.19	38,993,49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814,912.14	324,092,83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919,976.47	243,298,06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92,369.52	16,429,31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4,589.63	10,492,42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47,981.62	45,849,78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064,917.24	316,069,58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49,994.90	8,023,25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8,801.5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25,600,244.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27,799,04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638.83	1,919,10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146,0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91,678.83	1,924,10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85,678.83	25,874,938.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00,000.00	26,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0,000.00	26,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0,000.00	-26,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3,537.69	-1,284,73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12,146.24	5,813,455.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635,868.11	214,533,34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923,721.87	220,346,799.85

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